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，深化批量集中采购改革，提高批量集中采购效率，财政部印发了《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12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就国税系统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4年12月1日起，国税系统批量集中采购范围，包括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空调机5类产品。传真机、扫描仪、碎纸机、复印纸4类产品，不再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。

其中，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4类产品，由税务总局实施批量集中采购；空调机仍按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系统实施批量集中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税总函

〔2014〕5号）执行。属于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之外，用于机房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8692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8692)

